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建議董事薪酬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合資格董事可連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6年5月30日屆滿。

所有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下列董事：

- (i) 李革博士(「李博士」)、陳民章博士(「陳博士」)、楊青博士(「楊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張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ii) 童小幪先生(「童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吳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股東在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李博士、陳博士、楊博士、張先生、童先生及吳博士重選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後與其訂立新委任函。此外，李博士、陳博士、楊博士及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童先生及吳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與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董事會的董事薪酬一致(如下文所詳述)。

上述擬於年度股東會重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59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1993年至2000年期間，李博士於美國Pharmacopeia Inc.作為創始科學家並擔任科研總監；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等職務。彼亦同時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HK)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亦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博士被視為於其與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透過合計19家實體(包括彼等所控制及與李博士簽署委託投票的實體)共同持有的合共487,864,151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1,773,236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陳民章博士，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陳博士擁有20多年新藥研發和生產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博士曾在先靈葆雅研究所化學部擔任首席研究員、在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技術運營部主任；2008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全藥業董事、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副總裁、聯席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等職務。

陳博士在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博士於146,180股A股及561,123股H股中擁有權益。

楊青博士，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1997年至1999年期間，楊博士於美國戰略決策集團Strategic Decisions Group任資深戰略諮詢顧問；1999年至2001年期間，於美國生物科技公司IntraBiotics任企業戰略和發展高級總監；2001年至2006年期間，於美國輝瑞製藥公司任全球研發戰略管理部負責人、執行總監；2007年至2010年期間，於美國輝瑞製藥公司(股份代號：PFE.NYSE)任亞洲研發總裁、全球研發副總裁；2011年至2014年期間，於英國阿斯利康製藥公司(股份代號：AZR.NYSE)任亞洲及新興市場創新醫藥研發副總裁；2014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首席商務官及首席戰略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等職務。

楊博士獲得美國密歇根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博士於213,554股A股及437,772股H股中擁有權益。

張朝暉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中國區首席運營官。

1991年至1993年期間，張先生任無錫磨床機械研究所工程師；1993年至1995年期間，任江蘇省銀鈴集團總經理助理；1995年至1998年期間，任美國銀鈴集團副總裁；1998年至2000年期間，任無錫青葉企業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運營及國內市場高級副總裁、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和執行董事等職務。

張先生獲得江南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被視為於其與李博士及劉曉鐘先生透過合計19家實體(包括彼等所控制及與李博士簽署委託投票的實體)共同持有的合共487,864,151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230,777股H股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幟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8年至2000年期間，彼擔任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員；2000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美國泛大西洋資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聯席主管；2008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美國普羅維登斯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管；2011年5月至今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

童先生還同時在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童先生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亦兵博士，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6年至2008年期間，彼擔任麥肯錫高級合夥人及亞太區併購業務總經理兼麥肯錫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期間，兼任聯想集團首席戰略官、首席整合官、首席轉型官兼首席信息官；2008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2009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同時兼任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2013年10月至今，擔任淡馬錫國際私人有限公司中國區主席；2014年1月至今，擔任淡馬錫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過去三年，吳博士曾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HK)的非執行董事。

吳博士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陳博士、楊博士、張先生、童先生及吳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i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i)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李博士、陳博士、楊博士及張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童先生、吳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各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合資格董事可連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6年5月30日屆滿。

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盧韶華女士(「**盧女士**」)、俞衛博士(「**俞博士**」)、張新博士(「**張博士**」)、詹智玲女士(「**詹女士**」)及冷雪松先生(「**冷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股東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盧女士、俞博士、張博士、詹女士及冷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與其訂立新委任函。此外，盧女士、俞博士、張博士、詹女士及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與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董事會的董事薪酬一致(如下文所詳述)。

上述擬於年度股東會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曾是一位資深的首席財務官，亦擁有超過15年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經驗。

她具備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她在2007年至2021年間，曾在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紐交所退市前股份代號：WX)、Pacter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退市前股份代號：PACT)、Xueda Education Group (紐交所退市前股份代號：XUE)、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2269.HK)等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副總裁和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職務。盧女士亦為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59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上市公司的資深首席財務官，盧女士的職責除了負責整體財務運作及管理、資本市場及市值管理、兼併收購整合活動外，還包括建立和維護一個適當且有

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職責，以幫助識別和評估業務規劃和戰略決策過程中的風險，監督並執行相關的風險緩解計劃，實現評估和確認上市公司目標達成過程中可接受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目的。

盧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外貿與經濟學學士學位，1994年4月取得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盧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本公司16,936股H股中擁有權益。

俞衛博士，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醫療衛生的管理和政策研究領域有超過30年的職業經歷。

自2019年起至今，俞博士歷任上海創奇健康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理事。俞博士曾先後於美國克萊姆森大學、波士頓大學、斯坦福大學、中國衛生經濟學會、上海申康醫院發展中心等多個科研院校和醫療衛生機構擔任高級研究員職位，並於2006年至2018年間，在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常務副院長、院長等職務。俞博士還同時在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42.SZ)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俞博士於1982年1月取得上海華東紡織工學院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1988年8月和1992年8月分別取得美國克萊姆森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張新博士，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0年至今在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任教。

張博士歷任會計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研究方向主要為公司財務、賣方分析、國際會計、國際金融等領域。張博士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具備會計學教授高級職稱。過去三年，張博士曾在上海電影股份有限公司(601595.SH)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張博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2002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10年5月取得加拿大皇后大學財務(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詹智玲女士，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04年8月至今擔任上海瑞澤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

詹女士具備豐富的法律專業經驗和從業經歷。其於1987年至1989年間，曾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經濟法教研室任教；於1994年至2004年間，曾於瑞士蘇黎世Pestalozzi律師事務所、Baker & McKenzie律師行香港分行等多家知名律師事務所執業。

詹女士於1984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7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3年3月取得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冷雪松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9月至2007年8月歷任華平投資集團總經理、董事總經理。

冷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泛大西洋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1月，冷先生創辦了Lupin Capital，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冷先生具有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管治經驗。冷先生同時還在美團(股份代號：3690.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國際工業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盧女士、俞博士、張博士、詹女士及冷先生已各自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重選連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女士、俞博士、張博士、詹女士及冷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i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i)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本公司將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盧女士、俞博士、張博士、詹女士及冷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董事薪酬

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建議2026年董事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其在本公司所擔任職務適用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勵方案釐定和執行(同時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進行管理)，公司不再就執行董事同時擔任的董事職務額外支付董事薪酬；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人民幣40萬元(稅前)年度津貼，不足一年者按比例逐日計算。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股東會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行使其職權時發生的必要費用由公司根據實際發生費用另行支付。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2026年董事會的董事薪酬。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ii)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董事薪酬；及(iv)年度股東會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